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甘 7101 行初 12 号

原告：甘肃智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陈坪街道范坪村 723 号-3。

法定代表人：邱卫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于小芳，该公司员工。

被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家园 60 号。

法定代表人：常千宗，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曹乾，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贾晓东，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兰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63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文，该市市长。

委托代理人：徐炳强，兰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张迎东，兰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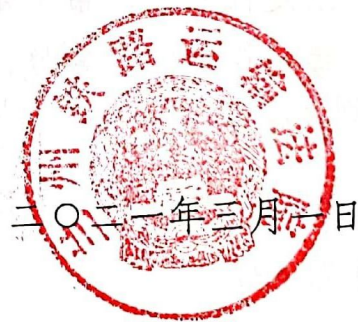
本院在审理原告甘肃智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人民政府罚款及行政复议一案中，原告于2021年3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甘肃智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周青浦
审 判 员	李志霞
审 判 员	岳亚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珂璇

